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3-059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并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矫劲松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同意聘任代五四先生担任公司总裁,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同意增补代五四先生、孙飞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代五四先生、孙飞先生简历详见 2023 年 10 月 17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0 月 17 日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0 月 17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 2023 年 10 月 17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3)。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3-060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代五四先生、孙飞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代五四先生、孙飞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此次补选非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代五四先生、孙飞先生的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七日

附件:
简历

代五四先生简历:男,1975 年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中央党校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辽宁北方华丰特种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西安北方庆华机电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代五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现任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江南化工总裁、党委副书记。除任控股股东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之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孙飞先生简历:男,1986 年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战略与运营部职员、主任助理,现任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战略与运营部副主任。

孙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现任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战略与运营部副主任,中国万宝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振华石油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北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方装备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方工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奥信化工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3-063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召开,会议决定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 日(周三)下午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1 月 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0 月 27 日(周五)

7、出席对象:

(1)截止 2023 年 10 月 27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J2 栋 A 座 17 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代五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孙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0 月 1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特别说明:

提案 1 为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提案 1 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3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5:0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3 年 10 月 27 日下午 17:00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法律事务室)。信函登记地址: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法律事务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J2 栋 A 座 17 层,邮政编码:230088,传真:0551-65862577。

4、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5、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张东升

联系电话:0551-65862589

传 真:0551-65862577

邮 箱:zhangdongsheng@ahjnhg.com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J2 栋 A 座 17 层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26

2、投票简称:江南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1 月 1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召开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我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代五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孙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委托有限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备注:

1、本次股东大会以累计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3-061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事项概述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南化工")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为了发挥山西江阳工程爆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阳爆破")爆破工程和矿山施工总承包"双一级"资质优势,把江阳爆破打造成江南化工直接控股下的矿山施工总承包多区域的业务发展平台,同意江南化工以江阳爆破 2022 年 12 月末每股净资产为基础,以自有资金增资 65,347,188.44 元,其中 4,2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3,347,188.44 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江阳爆破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6,200 万元,江南化工成为江阳爆破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67.74%,北方爆破持股比例稀释为 32.26%。

二、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西江阳工程爆破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8711376321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太原市尖草坪区西留路 18 号江阳街 1 号 1002 幢 2 层

5、法定代表人:刘涛

6、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1998 年 11 月 10 日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爆破作业;煤炭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有毒化学品进出口;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爆炸合成及焊接;选矿;矿山工程;机电工程;建筑工程;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用石加工;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科技中介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民用炸药的推广;胀裂剂研制、生产、销售及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地质勘查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3,086,271.14	52,112,330.61
负债总额	31,968,562.36	18,563,620.41
净资产	31,117,708.78	33,548,710.20
项目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2,832,469.36	46,277,947.86
利润总额	1,043,371.36	1,331,724.84
净利润	1,149,781.58	1,414,775.47

10、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变化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0	--	6,200	67.74
北方爆破科技有限公司		100		32.26

注:北方爆破科技有限公司为江南化工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11、增资方式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江阳爆破经审计净资产为 31,117,708.78 元,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每股净资产约为 1.56 元。江南化工以江阳爆破 2022 年 12 月末每股净资产为基础,以自有资金增资 65,347,188.44 元,其中 4,2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3,347,188.44 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江阳爆破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6,200 万元,江南化工成为江阳爆破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67.74%,北方爆破持股比例稀释为 32.26%。

三、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江阳爆破增资,将增强江阳爆破的运营能力及市场开拓能力,有利于其发挥爆破工程和矿山施工总承包"双一级"资质,加快推进大型矿山施工总承包项目落地。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本次增资后,江阳爆破的发展仍受宏观经济、政策等客观因素的影响,能否取得预期的效果仍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增资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3-062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事项概述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满足河南华通爆破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通爆破")的经营发展需求,同意控股子公司河南华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化工")将应收华通爆破 2,575 万元的债权转作对其的增资,同时华通化工以自有资金向其增资 425 万元,增资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作价 1 元。增资完成后华通爆破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 4,000 万元,华通化工仍持有其 100%的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华通化工对华通爆破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河南华通爆破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25568649996 5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固始县段集镇钓鱼台村

5、法定代表人:操斌

6、注册资本:1000 万元

7、成立日期:2011 年 2 月 14 日

8、经营范围:矿产开采咨询服务;爆破技术咨询;矿山工程设计、施工;爆破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爆破振动监测;土石方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材料加工与销售;建筑物拆除;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矿山及其他生态修复或恢复工程;公路工程设计、施工;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施工;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9,590,601.82	123,735,390.57
负债总额	77,113,058.65	95,180,999.15
净资产	22,477,543.17	28,554,391.42
项目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4,375,335.30	106,395,500.39
利润总额	11,019,902.63	8,592,947.00
净利润	9,207,783.56	6,217,233.92

10、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变化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河南华通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000	100	4,000	100

注:河南华通化工有限公司为江南化工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75.5%股权。

11、增资方式

本次增资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华通化工通过债转股的方式向华通爆破增资 2,575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华通化工享有华通爆破的债权为人民币 2,575.84 万元,该债权全部为借款及利息。相关债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债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或者冻结等司法措施。同时华通化工以自有资金向华通爆破增资 425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华通爆破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4,000 万元,华通爆破仍为华通化工全资子公司。

三、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华通化工对华通爆破增资,将增强华通爆破的运营能力及市场开拓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本次增资后,华通爆破的发展仍受宏观经济、政策等客观因素的影响,能否取得预期的效果仍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增资后,华通爆破仍为华通化工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3-54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2023 年 5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 A 股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9,5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1.45 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4 月 28 日、5 月 16 日、5 月 19 日、5 月 20 日、5 月 24 日、6 月 1 日、6 月 22 日、7 月 4 日、8 月 1 日、9 月 1 日、9 月 23 日、10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另,根据《回购报告书》,因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了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发布的《2022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39)],故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需按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发布《关于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0),将回购价格上限由 11.45 元/股调整为 11.28 元/股。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已达到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并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5)。此外,公司按规定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了截至上月末公司的回购进展情况,且在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时及时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的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 2023 年 5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11,986,0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464%,最高成交价 8.44 元/股,最低成交价 7.36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94,999,959 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及实施期限等,与公司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约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股份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发布本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五、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11,986,072 股,该部分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按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上述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585,723,752 股减少至 573,737,680 股。预计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85,723,752	100.00	573,737,680	100.00
股份总数	585,723,752	100.00	573,737,680	100.00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 2023 年 5 月 23 日)前五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25,468,150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6,367,038 股)。

(三)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注销之前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后续将依照相关规定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手续,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3-55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原因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 A 股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9,5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1.45 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另,根据《回购报告书》,因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了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发布的《2022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39)],故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需按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发布《关于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0),将回购价格上限由 11.45 元/股调整为 11.28 元/股。

截止 2023 年 10 月 13 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鉴于公司回购股份用途为"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注销已回购股份 11,986,0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464%。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585,723,752 股减少至 573,737,680 股,注册资本也相应由人民币 585,723,752 元减少至人民币 573,737,680 元。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期披露的《关于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54)、《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55)。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通讯地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鉴华南路一段 10 号,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邮编:618000

2.现场申报登记地点及时间:董事会办公室,工作日期间 9:00-17:00

3.申报时间:2023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

4.联系人:罗雪艳

5.联系电话:0838-2304235 传真:0838-2304228

(二)债权申报所需资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特别提示: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债权申报"字样;上述信函发出后请与公司联系人电话确认。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3-154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 2023 年 10 月 16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公司办公楼二楼培训厅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金富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4 人,代表股份 795,389,85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3118%。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4 人,代表股份 704,753,50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6042%;

(2)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0 人,代表股份 90,636,34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076%。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聘请的律师对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95,297,45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4%;反对票 75,200 股;弃权票 17,200 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91,974,909 股;反对票 75,200 股;弃权票 17,200 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95,297,45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4%;反对票 75,200 股;弃权票 17,200 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91,974,909 股;反对票 75,200 股;弃权票 17,200 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年产 30 万吨磷酸铁项目(二期)追加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95,230,95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0%;反对票 141,700 股;弃权票 17,200 股;该议案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议